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3樓(震旦國際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58,266,82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3,026,4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4,300,131 股(不包含庫藏股 3,600,000 股)之 77.25%。

列席：董事：吳昌修、孫百佐

監察人：張宇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劉志鵬律師

主席：董事長 陳啟德



記錄：王進財



壹、報告出席股數，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經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主動積極的理念，堅持卓越品質、嚴格控制全程成本，以永續、創新、學習發展的團隊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期許成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

二、營業概況

近年台灣房地產市場景氣持續下降，本公司營造工程業務方向致力於拓展廠辦、複合性商業設施和統包業務。民國 106 年全年承攬六個工案，承攬額新台幣 84 億元。目前已成功取得台北及桃園公宅統包案。

大陸混凝土業務 106 年度縮小營運區域，聚焦蘇州及無錫，全年銷量成長 16%。同時積極收回應收款及處分停運廠，保留現金儲備供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 5,733,908 仟元，較 105 年度成長 11%，歸屬本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171,178 仟元，較 105 年度毛利與營業淨利皆大幅提升。每股稅後純益為 0.51 元。以下為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5,733,908	5,168,161	11%
營業成本	5,188,280	4,744,231	9%
營業毛利	545,628	423,930	29%
營業費用	329,301	388,555	-15%
營業淨利(損)	216,327	35,375	512%
業外收(支)	44,156	33,517	32%
稅前淨利	260,483	68,892	278%
本期淨利	172,173	41,617	314%
淨利屬非控制權益	995	(460)	NA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71,178	42,077	307%

✓ 民國 106 年度營收及利潤較 105 年度成長，主因係混凝土業務量增加。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47,22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66,26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58,0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115)
本期現金增加	36,014
期初現金餘額	2,482,283
期末現金餘額	2,518,297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購入新莊土地。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出售金融資產及處分子公司。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
	稅前純益	7.7%
純益率	3.0%	
每股盈餘(元)	0.51	

三、 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持續創新及提升差異化之價值，成立專家小組提升核心技術、開發營建管理 MIS 系統、BIM 技術之深化與應用、聲學技術相關材料應用與開發、金屬類材料於建築外觀之應用與開發等，二年來已成功取得八個新型專利，另有四個新型專利申請中。

展望 107 年，營造工程事業仍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新興技術差異化，整合機電及 BIM 子公司技術的應用能力，以政府統包工案、集團型客戶及長期服務之優質建設公司為主要業務目標。

混凝土事業則以目前利基型的區域運營，以維持穩定獲利。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報告事項 2.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宇睿

監察人：陳啟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報告事項 3.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 0.1%~3%為員工酬勞；106 年度擬提撥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6,417 仟元做為員工酬勞，將依照本公司員工紅利

辦法及個人績效基準發放。

- 二、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擬提撥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6,417 仟元做為董監事酬勞，將依照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規定予以發放。

報告事項 4.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 5.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事項 6.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謹將上項書表提請 承認。

四、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1 至 3 頁。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58,266,821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54,920,13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471,111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8.70 %；反對權數為 13,64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64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333,0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1,177,46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7,117,746)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8,091,27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12,319,024 元，暨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315,179 元、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2,254,833)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745,032)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44,602,77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7,150,06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319,024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15,1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54,83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45,0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8,634,338
本年度淨利	171,177,4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17,74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91,276)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744,602,77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股	(167,150,0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7,452,711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58,266,821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54,923,12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474,107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8.70 %；反對權數為 502,64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0,64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2,841,044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58,266,821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54,920,10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471,081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8.70 %；反對權數為 13,67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67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333,04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58,266,821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54,920,10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471,085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8.70 %；反對權數為 13,65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65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333,058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58,266,821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54,920,08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471,064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8.70 %；反對權數為 13,67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67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333,05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現行實務，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58,266,821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54,909,3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460,335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8.70 %；反對權數為 24,4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4,4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333,0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現行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58,266,821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54,909,20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460,188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8.69 %；反對權數為 24,5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4,56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333,0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一屆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規定及配合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全面改選董事，擬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選舉之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就任為止。
二、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修正後之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並採全部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第二十一屆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身分證 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陳啟德	438,091,094	當選
董事	15	楊邦彥	359,690,758	當選
董事	A1022XXXXX	楊子江	342,380,373	當選
董事	8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吳昌修	315,271,604	當選
董事	8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312,068,418	當選
董事	A1208XXXXX	鄭重	300,241,550	當選
董事	E1020XXXXX	李柱信	280,977,571	當選
董事	21	陳啟信	276,317,538	當選
董事	7921	張宇睿	266,324,735	當選
董事	63171	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睿行	264,591,779	當選
獨立董事	F1227XXXXX	蔡金拋	52,639,156	當選
獨立董事	Y1204XXXXX	馮震宇	51,310,961	當選
獨立董事	A1045XXXXX	易力行	50,436,487	當選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之第二十一屆獨立董事、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任之獨立董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法人股東及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58,266,821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34,786,31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37,292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0.90 %；反對權數為 20,138,91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138,9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341,5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啟德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瑞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楊邦彥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前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董事	楊子江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星展銀行獨立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法人董事：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法人董事：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宏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柱信	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erfect Corp.(Cayman)董事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啟信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董事	張宇睿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珺悅(股)公司董事

董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睿行	法人董事： 建祥建設(股)公司董事 繼信營造(股)公司董事 建信建設(股)公司董事 建祥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建祥投資(股)公司董事 繼信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建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建祥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金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馮震宇	政治大學法律系暨商學院科智所合聘教授 精英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易力行	城市吉網際資訊(股)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學會理事 淡江大學兼任副教授 世久營造公司顧問兼董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53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各子公司依管理需求可參酌本準則及外部法規訂定獨立的內部道德行為準則。</p>	<p>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各子公司依管理需求可參酌本準則及外部法規訂定獨立的內部道德行為準則。</p>	<p>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p>
第二條	<p>應遵循事項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行為：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應遵循事項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行為： 公司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p>

<p>四、 保密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五、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六、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七、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p> <p>八、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p>	<p>四、 保密義務： 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五、 公平交易： 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六、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七、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p> <p>八、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九、 懲戒措施： 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	---	--

	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
第五條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或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或其董事（理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企業團之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企業團之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調整文字。</p>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調整文字。 2. 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p>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p>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p>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

	<p>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u>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u>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u>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u>委員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

<p>第二十一條</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p>
<p>第二十二條</p>	<p>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進行宣導，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進行宣導，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p>
<p>第二十三條</p>	<p>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二十四條	<p>獎懲與申訴制度</p> <p>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獎懲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修正部份文字。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為因應公司組織，爰修訂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107/6改選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本規範，刪除監察人項目。</p>
第五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至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至各董事。</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因應107/6改選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本規範，刪除監察人項目。</p>
第七條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p>刪除有關外國公司依實收資本額計算重大捐贈之定義。</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以下略)</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會議進行中，相關部門經理或子公司之人員應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會議進行中，相關部門經理或子公司之人員應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因應107/6改選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本規範，刪除監察人項目。</p>
第十八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1. 因應107/6改選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本規範，刪除監察人項目。</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若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以下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以下略)</p>	<p>2.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列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公告申報項目。</p>
第十九條	<p><u>第十九條（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u> <u>除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之。</u></p>	<p>本條刪除</p>	<p>本規範中第七條已列明，依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以外項目之處理方式。與本條重覆，故刪除。</p>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訂定生效日）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六次修正。</p>	<p>第十九條（訂定生效日）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六次修正。<u>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u></p>	<p>修訂條號及本議事規範修訂版本</p>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工程合約」規定，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而完工百分比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針對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予以評估，並檢視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有關長期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包含評斷客戶之未來信用風險，故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額度之評估程序，包括是否根據徵信調查資料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等。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3.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選樣抽查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18,297	25	\$ 2,455,44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03,461	4	548,781	6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附註十)	-	-	7,55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八)	275,547	3	750,813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205,622	2	177,178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2,419,748	24	2,177,586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二)	984,415	10	724,64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27,969	-	27,557	-		
1310	存 貨	15,023	-	22,076	-		
1323	待建土地 (附註十三及三一)	463,577	5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675,356	7	221,727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	-	210,8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383,410	4	87,3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72,425</u>	<u>84</u>	<u>7,411,530</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一)	431,384	4	485,21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24	1	45,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七及三一)	232,151	2	287,42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八及三一)	171,159	2	171,63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68,108	1	65,057	1		
1980	質押定存單 (附註三一)	379,592	4	246,675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三一及三二)	163,730	2	175,0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49	-	48,4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6,197</u>	<u>16</u>	<u>1,524,559</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48,622</u>	<u>100</u>	<u>\$ 8,936,0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220,000	2	\$ 9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79,948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23,849	-	-	-		
2150	應付票據	388,034	4	129,49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829,655	18	1,208,544	1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二)	211,709	2	308,4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36,954	2	226,7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806	1	22,80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十六)	-	-	19,9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600,000	6	1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734	1	191,21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13,689</u>	<u>37</u>	<u>2,347,24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800,000	8	1,05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480,046	5	485,22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49,315	1	37,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9,361</u>	<u>14</u>	<u>1,572,33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043,050</u>	<u>51</u>	<u>3,919,581</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9,001	34	3,379,001	38		
3200	資本公積	200,462	2	200,55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869	6	584,6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88	-	48,4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9,811	8	783,67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7,768	14	1,416,739	16		
3400	其他權益	(67,179)	(1)	52,272	-		
3500	庫藏股票	(34,835)	-	(34,83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95,217	49	5,013,73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55	-	2,774	-		
3XXX	權益總計	<u>4,905,572</u>	<u>49</u>	<u>5,016,508</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948,622</u>	<u>100</u>	<u>\$ 8,936,0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5,733,908	100	\$ 5,168,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二三及二四）	<u>5,188,280</u>	<u>90</u>	<u>4,744,23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545,628</u>	<u>10</u>	<u>423,93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3,421	1	32,269	-
6200	管理費用	<u>295,880</u>	<u>5</u>	<u>356,28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301</u>	<u>6</u>	<u>388,55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16,327</u>	<u>4</u>	<u>35,37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7,795	2	128,3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42,563)	(1)	(64,44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1,076)	-	(30,3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u>-</u>	<u>-</u>	<u>(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156</u>	<u>1</u>	<u>33,51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0,483	5	68,8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88,310</u>	<u>2</u>	<u>27,27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173</u>	<u>3</u>	<u>41,6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17)	-	\$ 3,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62	-	(6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2,761)	(3)	(318,698)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39,800	1	24,44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	(7,559)	-	7,5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1,069</u>	<u>-</u>	<u>54,17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21,706)</u>	<u>(2)</u>	<u>(229,22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467</u>	<u>1</u>	<u>(\$ 187,610)</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178	3	\$ 42,0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5</u>	<u>-</u>	<u>(460)</u>	<u>-</u>
8600		<u>\$ 172,173</u>	<u>3</u>	<u>\$ 41,61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472	1	(\$ 187,15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5</u>	<u>-</u>	<u>(460)</u>	<u>-</u>
8700		<u>\$ 50,467</u>	<u>1</u>	<u>(\$ 187,61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51</u>		<u>\$ 0.13</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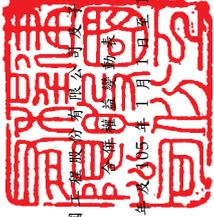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收資本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9,001	\$ 200,524	\$ 584,661	\$ 899,365	\$ 307,071	\$ -	\$ -	\$ 22,282	\$ -	\$ 5,369,834	\$ 3,234	\$ 5,373,068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168,950)	-	-	-	-	(168,950)	-	(168,950)
B17	因清算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7,893)	7,893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2,077	-	-	-	-	42,077	(460)	41,6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90	(264,519)	24,443	7,559	-	(229,227)	-	(229,22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67	(264,519)	24,443	7,559	-	(187,150)	(460)	(187,610)
L3	庫藏股註銷—1,000 股	(10,000)	33	-	-	-	-	-	-	-	9,967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9,001	200,557	584,661	48,403	783,675	42,552	2,161	7,559	(34,835)	5,013,734	2,774	5,016,50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08	-	(4,20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167,150)	-	-	-	-	(167,150)	-	(167,150)
B17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9,315)	9,315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178	-	-	-	-	171,178	995	172,1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5)	(151,692)	39,800	(7,559)	-	(121,706)	-	(121,7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23	(151,692)	39,800	(7,559)	-	49,472	995	50,467
T1	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73	-	-	-	-	-	-	-	73	11	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73)	-	-	(744)	-	-	-	-	(1,117)	6,575	5,458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5	-	-	-	-	-	-	-	205	-	2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9,001	\$ 200,462	\$ 588,869	\$ 39,088	\$ 789,811	(\$ 109,140)	\$ 41,961	\$ -	(\$ 34,835)	\$ 4,895,217	\$ 10,355	\$ 4,905,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0,483	\$ 68,8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200	利息收入	(79,238)	(62,775)
A20900	財務成本	31,076	30,374
A20100	折舊費用	28,506	49,19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7,781)	29,982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17,915)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07)	64,466
A21300	股利收入	(8,892)	(10,194)
A20200	攤銷費用	6,490	7,7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423	(3,728)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989	(41,737)
A228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	3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308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232,225	(527,683)
A31130	應收票據	(129,109)	268,694
A31150	應收帳款	(414,841)	477,34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9,773)	413,7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51)	(15,624)
A31200	存 貨	1,001	10,907
A31200	待建土地	(463,577)	-
A31230	預付款項	(456,346)	(94,9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93)	(27,7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64)	(188,456)
A32130	應付票據	258,323	28,383
A32150	應付帳款	646,926	12,44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6,786)	165,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579	45,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948	(\$ 45,064)
A32990	其非流動負債	(346)	3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54,161)	706,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589	58,7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37)	(30,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19)	(18,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228)	716,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23,758	1,204,332
B06700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增加	(409,49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03,48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545)	(1,293,8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16)	(11,02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30)	(22,58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8)	(24,2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143	152,894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8,892	10,1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2	5,510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722)	(1,7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9)	(1,5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	(99,076)
B02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	46,4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6,268	(34,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50)	(168,9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1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48	(79,9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33	(3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089	(379,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115)	(57,0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6,014	\$ 245,2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82,283</u>	<u>2,237,0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8,297</u>	<u>\$ 2,482,2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8,297	\$ 2,455,448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u>26,8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8,297</u>	<u>\$ 2,482,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工程合約」規定，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而完工百分比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針對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予以評估，並檢視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有關長期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4,482	7	\$ 417,63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78	-	9,72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72,183	1	101,01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501,507	6	492,778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969,685	11	780,10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077	-	645,974	8
1323	待建土地(附註十及二三)	463,577	5	-	-
1410	預付款項	111,123	1	74,4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u>32,402</u>	<u>1</u>	<u>23,366</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64,914</u>	<u>32</u>	<u>2,545,094</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三)	274,064	3	229,5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091,347	58	5,092,598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	37,132	-	18,8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145,439	2	146,5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66,848	1	65,057	1
198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三)	358,760	4	172,5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6,948</u>	<u>-</u>	<u>41,444</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10,538</u>	<u>68</u>	<u>5,766,644</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75,452</u>	<u>100</u>	<u>\$ 8,311,7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20,000	3	\$ 9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79,948	1	-	-
2150	應付票據	100	-	2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284,030	15	1,013,652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211,709	2	343,0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105	1	87,7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40	-	16,6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600,000	7	1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7,704</u>	<u>-</u>	<u>24,720</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50,936</u>	<u>29</u>	<u>1,726,07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800,000	9	1,05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480,046	5	485,22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49,253</u>	<u>1</u>	<u>36,711</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9,299</u>	<u>15</u>	<u>1,571,93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880,235</u>	<u>44</u>	<u>3,298,004</u>	<u>40</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379,001</u>	<u>39</u>	<u>3,379,001</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u>200,462</u>	<u>2</u>	<u>200,557</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869	7	584,6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88	-	48,4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789,811</u>	<u>9</u>	<u>783,675</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17,768</u>	<u>16</u>	<u>1,416,739</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67,179)	(1)	52,272	1
3500	庫藏股票	(34,835)	-	(34,835)	(1)
3XXX	權益總計	<u>4,895,217</u>	<u>56</u>	<u>5,013,734</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75,452</u>	<u>100</u>	<u>\$ 8,311,7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78,110	100	\$ 3,827,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十七及 二二）	<u>3,482,002</u>	<u>92</u>	<u>3,514,34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296,108	8	312,966	8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五、十 七及二二）	<u>205,244</u>	<u>6</u>	<u>190,10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90,864</u>	<u>2</u>	<u>122,86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 二）	23,472	1	15,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七）	(46,390)	(1)	16,89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31,071)	(1)	(30,3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附註十一）	<u>164,211</u>	<u>4</u>	<u>(78,66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10,222</u>	<u>3</u>	<u>(76,28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1,086	5	46,57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29,908</u>	<u>1</u>	<u>4,49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1,178</u>	<u>4</u>	<u>42,07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2,717)	-	3,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十八）	462	-	(6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9,800	1	\$ 24,542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7,559)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2,761)	(5)	(311,238)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u>31,069</u>	<u>1</u>	<u>54,17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1,706)</u>	<u>(3)</u>	<u>(229,227)</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472</u>	<u>1</u>	<u>(\$ 187,15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51</u>		<u>\$ 0.13</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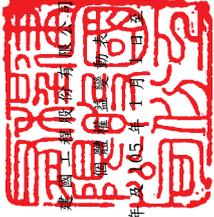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外
A1	\$ 3,389,001	\$ 200,524	\$ 584,661	\$ 56,296	\$ 899,365	\$ 307,071	\$ 22,282	\$ 44,802	\$ 5,369,834												
B5	-	-	-	(168,950)	-	-	-	-	-	-	-	-	-	-	-	-	-	(168,950)			
B17	-	-	-	(7,893)	7,893	-	-	-	-	-	-	-	-	-	-	-	-	-	-	-	-
D1	-	-	-	-	42,077	-	-	-	-	-	-	-	-	-	-	-	-	-	-	-	42,077
D3	-	-	-	-	3,290	(264,519)	24,443	-	-	-	-	-	-	-	-	-	-	-	-	-	(229,227)
D5	-	-	-	-	45,367	(264,519)	24,443	-	-	-	-	-	-	-	-	-	-	-	-	-	(187,150)
L3	(10,000)	33	-	-	-	-	-	-	-	-	-	-	-	-	-	-	-	-	-	-	9,967
Z1	3,379,001	200,557	584,661	48,403	783,675	42,552	2,161	(34,835)	5,013,734												
B1	-	-	4,208	-	(4,208)	-	-	-	-	-	-	-	-	-	-	-	-	-	-	-	-
B5	-	-	-	-	(167,150)	-	-	-	-	-	-	-	-	-	-	-	-	-	-	-	(167,150)
B17	-	-	-	(9,315)	9,315	-	-	-	-	-	-	-	-	-	-	-	-	-	-	-	-
D1	-	-	-	-	171,178	-	-	-	-	-	-	-	-	-	-	-	-	-	-	-	171,178
D3	-	-	-	(2,255)	39,800	(151,692)	39,800	-	-	-	-	-	-	-	-	-	-	-	-	-	(121,706)
D5	-	-	-	-	168,923	(151,692)	39,800	-	-	-	-	-	-	-	-	-	-	-	-	-	49,472
T1	-	73	-	-	-	-	-	-	-	-	-	-	-	-	-	-	-	-	-	-	73
M7	-	(373)	-	-	(744)	-	-	-	-	-	-	-	-	-	-	-	-	-	-	-	(1,117)
N1	-	205	-	-	-	-	-	-	-	-	-	-	-	-	-	-	-	-	-	-	205
Z1	\$ 3,379,001	\$ 200,462	\$ 588,869	\$ 39,088	\$ 789,811	\$ 41,961	(34,835)	\$ 4,895,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1,086	\$ 46,5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4,211)	78,662
A20900	財務成本	31,071	30,3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750	447
A21300	股利收入	(8,856)	(10,776)
A21200	利息收入	(7,784)	(2,009)
A20200	攤銷費用	5,440	6,113
A20100	折舊費用	3,841	2,5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11)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41,737)
A235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24,5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149)	(157)
A31130	應收票據	28,834	111,049
A31150	應收帳款	(8,729)	27,58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9,581)	358,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5	(73)
A31200	待建土地	(463,577)	-
A31230	預付款項	(37,257)	(26,3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2	20,649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42,770)
A32150	應付帳款	270,378	(10,26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1,368)	200,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51	1,9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84	(48,9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25,553)	726,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61	2,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832)	(\$ 30,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61)	(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5,285)	697,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3,471	10,776
B06700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增加	(197,368)	-
B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24,5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31)	(99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	(99,0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	(1,41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2,89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7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7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1,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254	(71,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50)	(168,9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1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48	(79,9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33	(3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631	(379,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50)	(2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6,850	246,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632	171,0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482	\$ 417,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修正獨立董事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二至三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u>一、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u>二、本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u> <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u>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u>	本公司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p><u>法失職情事之檢舉，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五、<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u>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一名及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p>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p>	<p>明確總經理委任、解任及報酬所依規定</p>
第廿二條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p>
第廿三條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p>
第廿六條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修正日期更新</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1.1	<p>1.)本公司依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本公司依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p> <p>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刪除</p>	<p>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p>
5.1.3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1 4.) 5.)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準用 5.1.1 4.) 5.)規定。</p>	<p>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p>
5.1.9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p>	<p>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p>

	<p>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1 4.)及 5.)規定。</p>	<p>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準用 5.1.1 4.)及 5.)規定。</p>	
5.1.13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5.1.11 及 5.1.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略)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5.1.11 及 5.1.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略)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p>
5.1.17	<p>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 1.)承辦交易之人員、辦理交割人員及部位風險評估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應有適當之分工。 2.)由財務部提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詳附表三)一份送交部門主管予以評估。 3.)每筆交易當日均應登錄入帳或於備查簿上登載，並經由財務部門主管覆核，會計部結帳時並對相關帳冊確實核對。 4.)財務部門主管接獲「衍生性商品交</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 1.)承辦交易之人員、辦理交割人員及部位風險評估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應有適當之分工。 2.)由財務部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送交部門主管予以評估。 3.)每筆交易當日均應登錄入帳或於備查簿上登載，並經由財務部門主管覆核，會計部結帳時並對相關帳冊確實核對。 4.)財務部門主管接獲衍生性商品交易</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易申請單」，即執行評估程序並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p> <p>5.) 應整體性考量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各項風險，並綜合其他業務風險一併考量，向董事會提出績效評估報告。</p> <p>6.) 「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認為該交易案不具可行性，送呈董事長批示不予執行後，則將該評估報告編號並另行歸檔，另外將不予執行之原因，註記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交還給財務部歸檔。</p> <p>7.) (略)</p> <p>8.) (略)</p> <p>9.) (略)</p> <p>10.) (略)</p> <p>11.) (略)</p> <p>12.) (略)</p>	<p>申請，即執行評估程序並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p> <p>5.) 應整體性考量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各項風險，並綜合其他業務風險一併考量，向董事會提出績效評估報告。</p> <p>6.) 「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認為該交易案不具可行性，送呈董事長批示不予執行後，則將該評估報告編號並另行歸檔，另外將不予執行之原因，註記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文件交還給財務部歸檔。</p> <p>7.) (略)</p> <p>8.) (略)</p> <p>9.) (略)</p> <p>10.) (略)</p> <p>11.) (略)</p> <p>12.) (略)</p>	
5.1.19	<p>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本公司為了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藉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與財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工作，及公司本身的董事會及董事長對交易案加以監督，其稽核重點如下：</p> <p>1.) (略)</p> <p>2.) (略)</p> <p>3.) 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交易記錄、績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應定期核對，審視其交易記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本公司為了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藉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與財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工作，及公司本身的董事會及董事長對交易案加以監督，其稽核重點如下：</p> <p>1.) (略)</p> <p>2.) (略)</p> <p>3.) 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交易記錄、績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應定期核對，審視其交易記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p>
5.1.31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1.1、5.1.3、5.1.9 及 5.1.19 3.)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1.13 2.)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刪除</p>	<p>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p>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1.6	1.)所有核貸之案件由財務部門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於發生月份之次月十日前填製「 <u>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u> 」，逐級呈請核閱。 2.)(略) 3.)(略)	1.)所有核貸之案件由財務部門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於發生月份之次月十日前填製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後申報公告。 2.)(略) 3.)(略)	簡化表單作業
5.1.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
5.2.7	1.)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5.2.2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及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1.)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5.2.2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及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
5.2.1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本作業程序修正時， <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 ，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有關監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修正時亦同。</u>	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察人相關文字。
7.1	使用表單： HP-FIN-504-1 資金貸與關係人或團體明細表	使用表單： 刪除	簡化表單作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第三條	凡公司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修正董事提名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為準。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為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票。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2.配合電投作業修正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刪除	併入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第七條	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修正當選董事個資文字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	修正監票員為股東身份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被選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修正董事候選人資格及選舉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修正董事候選人資格及選舉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作修正。
第十四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刪除	當選董事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書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電投作業修正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電投作業修正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u>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現行實務修正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配合現行實務修正

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

序號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股數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1	董事	陳啟德	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主要經歷：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主要現職：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瑞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安平置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20,307,858	
2	董事	楊邦彥	美國加州大學儀器工程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建國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主要現職：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前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1,741,458	
3	董事	鄭重	美國加州大學電腦電機碩士 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主要經歷：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主要現職：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4	董事	李柱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主要經歷：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主要現職： 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erfect Corp.(Cayman)董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5	董事	楊子江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主要經歷： 財政部政務次長 主要現職：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0	

				華碩電腦(股)公司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星展銀行獨立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6	董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睿行	Martin College DIPLOMA OF GRAPHIC DESIGN (MULTIMEDIA)	主要經歷： 建祥營建企業團特助 主要現職： 建祥建設(股)公司董事 繼信營造(股)公司董事 建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建信建設(股)公司董事 繼信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建祥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建祥開發(股)公司董事	550,271	723,000
7	董事	張宇睿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研究所畢業	主要經歷： 建國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主要現職：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珺悅(股)公司董事	1,512,255	
8	董事	陳啟信	國際商工	主要經歷： 建國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主要現職：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1,800,396	
9	董事	建輝投資 事業(股) 公司 代表人： 吳昌修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土木及工 程力學博士	主要經歷： 沛豐建築工程(上海) 總經理 潤泰資源整合總經理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總經理 主要現職：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 安平置業(股)公司董事	300,000	54,195,416

10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 孫百佐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p>主要經歷： 宏普建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p> <p>主要現職： 宏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建國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 安平置業(股)公司總經理</p>	0	54,195,416
11	獨立董事	蔡金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 院碩士	<p>主要經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p> <p>主要現職：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增你強(股)公司獨立董事(107/6 卸任)</p>	0	
12	獨立董事	馮震宇	美國康乃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法律博士	<p>主要經歷：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主任 美國 SRSY 律師事務所商務律師 工商時報採訪組記者</p> <p>主要現職： 政治大學法律系暨商學院科智所 合聘教授 精英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p>	0	
13	獨立董事	易力行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 汀土木工程研究所 碩士	<p>主要經歷： 中華工程顧問 建國工程工程事業總經理 城市吉負責人 潤泰營造總經理 評輝營造總經理 潤安機電總經理 力勝建設總經理 鵬發建設總經理 榮民工程處副工程司</p> <p>主要現職： 城市吉網際資訊(股)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學會理事 淡江大學兼任副教授 世久營造公司顧問</p>	0	